

# 學生遺失物處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拾金不昧，誠實廉潔之美德。
- 二、妥善處理學生遺失物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校外拾獲重要文件或財物，應立即送交附近警察局處理。
- 二、於校內拾獲文件或財物，應送交導護老師或學務處生活教育組處理。
- 三、導護老師將同學拾獲的財物，登記於遺失物處理登記簿，註明拾獲地點、時間及物品名稱，並且公開招領，以供失物者具領。(導護老師於交接應將該週拾遺物點交生活教育組)

四、招領方式：

1. 隨時透過廣播或利用集會時宣佈。
2. 遺失物品同學宜隨時注意招領，如有自己失物即向生活教育組辦理具領手續。
3. 具領失物時應就所知說明失物特色、失物地點與時間，核對屬實者，即可具名領回失物。
4. 拾金於登記四個月後，若無人認領，將專案請校長核示後，捐贈本校愛心專戶。
5. 失物於登記陳列四個月後，若無人認領，得由生活教育組拍賣或轉送社福單位處理，拍賣所得款項，則捐贈本校愛心專戶。
6. 逾期末具領的拾金及失物，每學期末處理一次。
7. 拾獲之泳具（含泳衣、泳褲）交由游泳池管理老師招領。

五、獎勵：

1. 拾物拾金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，視狀況給予口頭獎勵或通知導師獎勵。
2. 拾物拾金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，或金額伍佰元以上者呈請校長頒發獎狀，公開表揚。

肆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